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品种：普通远期、普通掉期、简单期权。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和短期、中长期外币借款形成的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 资金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本次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31.36 亿美元，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 审议程序：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银行违约风险及其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及采购业务，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和短

期、中长期外币借款形成的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根据市场汇率变动情况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拟紧密结合日常经营业务外币结算需求，选择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主要为远期结售汇）进行风险对冲。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方式和品种

为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公司按照现行外汇风险管理策略要求拟开展如下远期外汇交易产品：

1. 普通远期：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 普通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 简单期权：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期权合约（不含单卖期权），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公司同时操作买入和卖出期权，买入买/卖外汇的权利，卖出买/卖外汇的权利，将价格锁定在一定区间，该区间不超过 100BP。

（三）交易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31.36 亿美元，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香港联交

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四）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允许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五）远期外汇交易的主要条款

1. 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期限均在 3 年以内（含 3 年）。
2. 交易对手：金融机构。
3. 流动性安排：基于公司的进出口收付汇及债务的合理估计，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1.36 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同意《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交易，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者购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外币/人民币汇率大于或者小于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形成损益。

2.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相关款项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不可撤销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 金融机构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金融机构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5. 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经办人员操作不当产生相关风险。

6. 法律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交易合约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取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

2.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外汇资金管理要求，同时设立外汇管理专员，制定了公司自有业务的外汇风险管理策略：

（1）被套期项目：基于业务产生的外汇敞口及时锁定，外汇敞口包括账面资产、账面负债和不可撤销订单，其中，不可撤销订单指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尚未确认，是指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2）外汇敞口锁定时间及比例：外汇敞口产生后 7 个可交易日内完成 100% 锁定。

（3）套期工具：只允许操作普通远期、普通掉期和简单期权（期权不包括单卖期权）。

(4) 公司部分海外子公司由于经营亏损，预期内无现金流可匹配的外汇往来风险敞口不锁定，通过后续增量利润及债转股或增资等方式从根本上消除外汇敞口。

3. 公司每笔外汇交易，根据《公司内部授权手册》，采用逐级审批的流程，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4.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保证公司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安全性。

5. 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尽量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以防范和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外汇策略，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相关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

交易业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1.36 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